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75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5 万元

2020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浙江恒力化纤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浙江恒力化纤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浙江恒力化纤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浙江恒力化纤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浙江恒力化纤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浙江恒力化纤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浙江恒力化纤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浙江恒力化纤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浙江恒力化纤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浙江恒力化纤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浙江恒力化纤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浙江恒力化纤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浙江恒力化纤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浙江恒力化纤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浙江恒力化纤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浙江恒力化纤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浙江恒力化纤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浙江恒力化纤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浙江恒力化纤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浙江恒力化纤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浙江恒力化纤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浙江恒力化纤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浙江恒力化纤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浙江恒力化纤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浙江恒力化纤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浙江恒力化纤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浙江恒力化纤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浙江恒力化纤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浙江恒力化纤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浙江恒力化纤有限公司

光清洗粉末、激光焊接烟尘）交由废旧资源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发烟清洗剂桶、废三防漆桶、废双组份聚氨酯胶黏剂桶）交由废物公司处置，已签订危废合同。

结果表明：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61-1996）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

挥发性

再建安策：付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合环评批复要求

（三）厂界噪声

声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和运营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委托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按照《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

验收工作组同意“智光新能源与高效变流技术产业化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做好日常生产、环保运行、设备维护及危废暂存和外委处置等的台账记录及归档工作。

2、加强

